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板簡字第2075號

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家祝

訴訟代理人 王誌鋒

被告 王可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陸萬捌仟參佰零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一日起，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點六，逾期超過六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二，按月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陸佰柒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01 判決。

02 貳、實體部分：

03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9年11月20日簽立借款契約，約定
04 被告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20,000元，約定借款期限7
05 年，以每1個月為期，共分84期攤還本息，利息按週年利率
06 百分之16計算，逾期繳款時，並應自遲延日起，逾期在6個
07 月以內者，按借款利率百分之10；超過6月者，則改按利率
08 百分之20，按月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9期
09 為限。詎被告屆期不為清償，依借款契約約定，全部債務視
10 為到期，被告迄今尚欠168,301元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法
11 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13 聲明或陳述。

14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契約書、攤還收
15 息紀錄查詢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19頁），核認無
16 訛；又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
17 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18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
19 本文之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20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第1項
21 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五、本件係適用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23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24 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2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8 法 官 白 承 育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 日

04 書記官 林祐安